美容店玩“套路”？市民为“变脸”无奈“破费”

因为心软又好奇，他跟随一名陌生男子进入达城中心广场附近一家美容店领取免费护肤赠品，却遭遇各种套路，最后被迫消费38元才脱身。近日，市民邓林（化名）拨打本报民生热线2382258称，让他更气愤的是，那名陌生男子随后又在街头套路过往路人，他想借助媒体用自己的经历为大家敲响警钟。

男子劝说过路女子去美容店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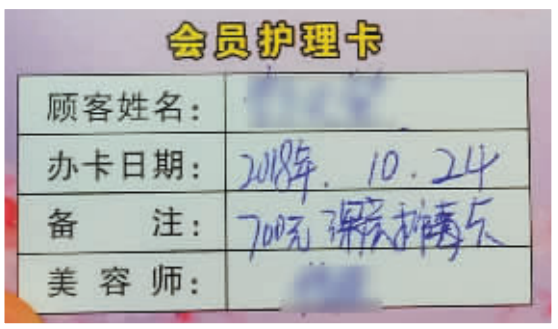

会员护理卡

顾客姓名：	
办卡日期：	2018年. 10. 24
备　　注：	700元 深层排毒
美 容 师：	

被美容店忽悠走38元

邓林介绍，他路过中心广场时，一名陌生男子递给他一张小卡片，声称只要进美容店体验一次，就可以免费领取巴黎欧莱雅洗面奶。邓林拒绝欲离开，该男子又称，他每天要完成发展体验客户50名的任务，如果完成不了要被扣工资，希望邓林花几钟的时间帮他完成一个任务名额。“我心想，花几分钟时间既可帮他一下，还可以领赠品，便随他走进了中心广场附近一条小巷内的美容店。”邓林说。

邓林告诉记者，店员先用仪器给他做了一个免费皮肤测试，称该测试能把脸部毛孔打开，以便将毛孔内的脏东西排出来。数分钟后，邓林发现自己脸部皮肤变得黢黑，此时店员说他皮肤里的脏东西太多，需要做皮肤修复和护理，并向他推荐300元至500元价格不等的皮肤护理套餐。邓林感觉不对劲，明确表示拒绝，要求店员尽快为他擦去脸部的脏东西。见邓林拒绝，店员又向邓林推荐98元的皮肤护理套餐，但邓林仍然不愿意。店员一改之前的热情态度，丢下一句：“最便宜的花38元用精华复原皮肤，要么要几个小时等皮肤自己复原，你自己决定。”在此情况下，邓林只好同意花38元恢复面部本色。

走出美容店后，邓林发现之前劝他进美容店的男子还在街头忽悠其他路人，令他非常气愤。

美容店“检查”银行信用

10月24日下午，记者在中心广场见到，两名男子正在劝说两名过路女子去美容店体验，十几分钟后，两名女子跟随他们走进美时尚商业广场内一家美容店。

附近一位知情人向记者透露，“这家美容店不分年龄、不分性别，能套一个是一个，学生和老人都不放过。尤其在周末，很多社会经验不足的学生被套进店里……经常有人被忽悠无奈掏钱消费后，通知家人到场讨要说法，但都无功而返。”

约半个小时后，见之前被带入美容店的两名女子出来了，记者采访到其中一个名叫韩梅梅（化名）的女子。据她介绍，她们之所以去美容店也是不忍心那两名男子因完不成任务扣钱，但没想到因自己的一片善心，被“套路”消费了700元才得以离开该美容店。

韩梅梅的经历与邓林的遭遇完全一样，不同的是因她拒绝的态度没有邓林那么强硬，所以被套走的钱更多。

据韩梅梅讲述，店员推荐700元的深层排毒套餐时见她犹豫不决，声称可以赠送价值2980元的祛斑套餐，但需要她提供银行卡证明其信用。此时，她多了个心眼，拿出一张不常用且没有存款的银行卡。店员查询后得知该卡没有钱，又要求查看她的其它银行卡，她谎称只有一张银行卡。最后，店员又表示韩梅梅“信用”达到要求了，可以享受2980元的套餐。但韩梅梅此时已经有些怀疑该美容店了，只同意花700元办一张会员卡用于脸部清洗排毒。

职能部门建议第一时间报警

记者通过电话将邓林和韩梅梅的经历反映给通川区工商质监局，该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消费者如遭遇邓林和韩梅梅类似经历，建议第一时间报警，警方介入调查处理过程中，如果属于工商质监局管理权限范围内的职责，会移交工商质监局处理。该工作人员还建议，消费者还可以拨打12315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投诉。

随后，记者向12315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反映情况后，对方回应，将尽快把情况转到相关部门，再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如果情况属实，将依法处理。

免费美容就是套路

记者了解到，在人流量较大的商业街，以免费赠送产品为由拉拢行人，进而诱导或强制消费的现象，已然成为不少商家的销售套路，尤其免费美容套路。很多情况下消费者因证据不足，给执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一方面相关部门在加大对此类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另一方面消费者也应提高警惕，一是不要贪图小便宜，二是注意保留消费凭证，养成索要发票和收据的习惯，三是不要轻易相信路边销售人员“帮忙完成任务”“扫描二维码”等说辞。消费者权益一旦受损，应立即到相关部门投诉。

□本报记者　迟剑

热线关注 2382258

关于世纪广场新世纪百货商铺成立业主委员会筹备小组的通知

新世纪百货商铺广大业主：

据《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新世纪百货商铺业主专属面积达到总建筑面积的50%以上，经我公司（四川省盛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达州市通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书面申请，同意成立世纪广场新世纪百货商铺业主委员会筹备小组。为保证筹备小组的公开、公平、公正，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及地点

本届业主委员会筹备小组产生15-19名筹备小组成员，其中四川省盛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名、负二楼2名、负一楼4名、二楼3名、三楼2名、四楼1名、五楼1名。

1、报名时间：2018年11月5日至9日9:00--17:00；

2、报名方式：以楼层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报名，采取自荐或者联名推荐产生；

3、电话号码：0818-2102480；

4、被推荐人于2018年11月9日前带上身份证、商铺买卖合同及相关直系亲属关系佐证资料到新世纪商住楼维权小组办公室进行身份认证。

二、任职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模范履行业主义务。

2、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3、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筹备期间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00）；

4、遵守（临时）管理规约，并能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自觉履行业主义务的业主。

三、筹备小组性质

业委会筹备小组是为了争取业主的利益，维护业主应享受的权利，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由街道办、社区居委会、房产开发公司、业主代表组成的，专门为成立业主委员会而临时组建的班子。

新世纪百货商铺业主委员会筹备小组

四川省盛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8日